

附件 1

平山县林业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0 类、183 项)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3 项	
1	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核发
2	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3	3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4	4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5	5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2019年受省级委托行使市放管服[2019]-2
6	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现由行政审批局审批，林业部门负责监管
7	7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8	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9	9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0	10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初审，省级审批

11	11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县级初审， 省级审批
12	12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初审， 省级审批
13	13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核发
14	14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审批局实施
15	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6	1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7	1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18	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9	1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20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21	2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22	2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23	23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120 项
24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25	2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26	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27	4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28	5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29	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30	7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31	8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32	9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3	10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34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35	12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6	13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37	14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38	15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39	16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40	17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41	18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42	19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43	20	对违法进行盈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44	21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45	2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46	23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47	24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48	25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49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50	2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51	28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52	29	对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的处罚	
53	30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54	3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55	32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56	3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57	34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8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9	36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0	37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61	38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62	39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63	40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64	4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65	42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6	4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67	44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68	45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69	46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70	4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71	4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72	49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73	5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74	51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75	5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76	5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77	54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78	55	对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79	5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80	57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81	5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82	59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83	6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84	6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85	6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86	6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87	64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88	65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89	66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90	6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91	68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92	69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93	7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处罚	
94	71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95	7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96	73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97	7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98	75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99	76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100	77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101	78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02	79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103	8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104	81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105	82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106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107	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108	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109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10	87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111	88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112	89	对在湿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113	90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114	91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115	9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116	93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117	9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18	9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119	96	对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120	97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121	98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122	99	对违反《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规定，破坏自然保护区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123	100	对违反《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规定，实施可能对鸟类生活习性和栖息环境造成危害的噪音侵害、光侵害、食物污染、违规投喂等行为，危及鸟类栖息繁衍的处罚	
124	101	对违反《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和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	
125	102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126	10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27	10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28	10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29	10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130	10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131	108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132	109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133	11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134	111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35	112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136	113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和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137	114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罚	
138	115	对弄虚作假报检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39	116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140	117	对未按规定调运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141	118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142	119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143	120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144	1	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	
145	2	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1项	
146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5项	
147	1	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给付	

148	2	对扑救火死亡、致残人员的补助给付	
149	3	对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及扑救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给付	
150	4	对跨区增援作业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以及车辆的补助给付	
151	5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六、行政裁决	共 1 项	
152	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七、行政确认	共 7 项	
153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54	2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155	3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156	4	造林绿化任务	
157	5	林种划分确认	
158	6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159	7	营利性治沙验收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160	1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61	2	平山县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	
	九、行政检查	共 11 项	
162	1	对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处罚工作的监督	
163	2	对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164	3	对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的监督	
165	4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166	5	对湿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167	6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68	7	对种质资源、新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	
169	8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管管理	
170	9	对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	
171	10	对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172	11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十、其他类	共 11 项	
173	1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174	2	苗木培育咨询	

175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	
176	4	森林植物检疫	
177	5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审核	
178	6	林业新品种引进	
179	7	绿化造林技术指导及咨询	
180	8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咨询	
181	9	对林业和草原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182	10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内容的意见	
183	11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附件 2-1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平山县 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修订版国务院 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 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 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 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 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 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 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 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 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 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 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 费用，由托运人负责。2.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 修订版国务院 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 物产 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 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 是否列入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 运往何地，在调运 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3.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 的植物 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 以及其他 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 着检疫制服和佩戴 检疫标志。</p> <p>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 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 并在生产期间或 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 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 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 给《检疫 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 求按照《国内森林 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 定执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 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 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 书、有效期内的《产地检 疫合格证》、调入地的检 疫要求书、森林植物检疫 报检单等；对调运植物进 行检疫（现场查定）；提 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开 具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按 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 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 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运 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 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 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 严防疫情扩散。6. 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业植物检 疫证书核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 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 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违规收费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 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 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p> <p>8. 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p>	县级核 发

2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平山县 林业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县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县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被破坏、发生重大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8. 办理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平山县 林业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县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县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审批。</p>
---	------	----------------------------	------------	---	---	--	------------------------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平山县 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县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原《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条款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县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麝香的标准化封装及利用进行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	------	-------------------------------	------------	--	--	--	-----------------

5	行政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平山县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调运检疫报检单、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必要时可以复检，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调入（出）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9年受省级委托行使，县放管服（2019）-2
---	------	---------------------------	--------	--	---	--	---------------------------

6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平山县 林业局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受理范围为：森林高火险期，进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辖区内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p> <p>2. 审查责任：按照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活动申请表、防火承诺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违规收费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申请人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造成森林火灾的严重后果的；</p> <p>8. 在办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现由行政审批局审批，林业部门负责监管。</p>
---	------	----------------------	------------	--	--	--	----------------------------

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平山县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需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草原征占用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等。现场踏勘。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草原审核档案。加强使用草原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审批范围内使用草原，保护草原资源免遭破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草原资源被破坏等严重后果的。 8. 办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者临时占用期限；（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草原征占用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等。现场踏勘。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草原审核档案。加强使用草原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审批范围内使用草原，保护草原资源免遭破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草原资源被破坏等严重后果的。 8. 办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野生植物的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采集甘草、麻黄草、红景天、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草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決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草原征占用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等。现场踏勘。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草原审核档案。加强使用草原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审批范围内使用草原，保护草原资源免遭破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草原资源被破坏等严重后果的。 8. 办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4.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5.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6. 猎捕地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权限内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权限内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省级审批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一）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二）为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陆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的；（五）为调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4.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5.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6. 猎捕地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权限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权限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省级审批
----	------	--------------------	--------	--	--	---	-----------

12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 证明采集地权属情况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 证明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6. 采集作业办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权限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权限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省级审批
----	------	----------------	--------	--	--	--	-----------

13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平山县 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1. 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p> <p>3. 产地检疫申请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 违规收费的；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8. 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核发
----	------	--------------	------------	---	---	---	------

14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核发	平山县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4.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5.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6. 猎捕地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权限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8. 办理权限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省级审批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时，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采伐许可证上填写的采伐内容应当符合有关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不得漏填、涂改项目和虚开采伐数量；</p> <p>（二）发证总量不得超过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p> <p>（三）严禁跨年度使用指标或者超越规定的权限发证；</p> <p>（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木采伐限制。</p> <p>凡违反本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平山县 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 治沙法》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组织论证责任：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p> <p>3. 核查调查责任：根据需要选派 2 人以上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p> <p>4. 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许可的，予以公示；不予许可的，不予公示。</p> <p>5. 送达责任：书面通知；信息公开。</p> <p>6. 监管责任：指导、组织验收。</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 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 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违规收费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植被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p> <p>8. 办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组织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工作，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开展风险防范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工商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间行政协助和林业内部核查等，及时开展资格审查、项目审核。</p> <p>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审查审核意见书，并予以公开。</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流转林地林木开发利用、合同履行、风险防范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信用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作为项目能否享受相关林业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的重要依据。</p>	<p>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管理办法》中第五条：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p> <p>(一)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二) 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三) 未发生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约行为；</p> <p>(四) 未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森林、林木和林地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五) 有适宜的林业经营能力。</p> <p>第六条：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符合下列项目条件：</p> <p>(一) 流转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p> <p>(二) 流转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经营，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不得破坏生态环境；</p> <p>(三)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林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再流转的不得超过前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以林地宗地为最小单元，不得违反本办法。</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	------------------	---	--	--

18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p>(1)受理责任：审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并现场勘查；提出勘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活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事项。</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受理的；不一次性告知的，没说明理由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许可项目而予以审查同意的；在审查过程中乱收费的，在实施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非法许可提供方便的；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许可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在许可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平山县 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视情况组织现场查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审查意见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同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请事项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许可审批或审查意见，造成不利影响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对行政许可办理或审查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1. 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给与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内容；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材料；（4）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派2人以上进行核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作出决定阶段的责任：行政机关在决定阶段依据《行政许可法》增加书面凭证，即行政主体无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都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承办行政许可委托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未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制作行政许可文书、抄送、统计汇总、存档的；（二）按照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可以实施网上办理的行政许可委托事项，未实行网上办理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的事项，不予报告或逾期报告的；（四）申请人服务满意度评价调查总体结果较差或公众舆论反映问题较多的。</p> <p>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实施委托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可以通报批评，并提前终止委托工作：（一）超越受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生徇私舞弊、渎职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三）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并被纠错，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四）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限期未予纠正或处理的。</p>	
----	------	---------------------------------	--------	---	--	--	--

21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提供的申请报告及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域内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p> <p>（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p> <p>（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p> <p>（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p> <p>（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p> <p>（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 险区、草原防 火管制区审批	平山县 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其他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发送送达许可证或批件，同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p> <p>（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p> <p>（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p> <p>（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p> <p>（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p> <p>（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许可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是否属相关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林地范畴；同时针对申请内容要派2名以上技术人员到实地进行现场查验，并将真实情况在当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2）林业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的项目，提交县林业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相关内容向管理委员会如实汇报说明。</p> <p>3. 决定责任：对于审批权限内的临时占用林地，根据县林业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林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仅有审核权限的征占用（含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由主管部门行文上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审批权限（超越权限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办理，将审批结果逐级退回县林业主管部门。以上材料同时均在网上申报。</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填写并送达行政许可相关文件。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根据审批范围等相关事项，逐一检查，如有违规情况，移交县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临时占用林地的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用地单位要在临时占用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交还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不能恢复原用途的，应当由用地单位按永久性用地予以补偿。</p> <p>6.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征占用林地后要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文书应按照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罚款、吊销证件等相应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并派出至少2人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工作人员去现地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作记录，撰写调查报告。综合上述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处罚。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内容的决策，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和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 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经营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 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林業工作機構按照下列規定處理：（一）在封育區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頭）牲畜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壞的，責令限期恢復植被，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毀壞的，依法賠償損失；補種毀壞株數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樹木。拒不補種樹木或者補種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組織代為補種，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支付；（五）擅自移動或者毀壞封山育林標牌、界樁及其它封山育林設施的，責令其限期恢復原狀；逾期不恢復原狀的，可以處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擅自采伐、移植；（二）剥皮、挖根、折枝；（三）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盈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p>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p>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p> <p>2.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决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以每只(头)牲畜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p>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代为恢复原状。</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p>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2.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规定，破坏自然保护区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自然保护区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的，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的，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规定，实施可能对鸟类生活习性和栖息环境造成危害的噪音侵害、光侵害、食物污染、违规投喂等行为，危及鸟类栖息繁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可能对鸟类生活习性和栖息环境造成危害的噪音侵害、光侵害、食物污染、违规投喂等行为，危及鸟类栖息繁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和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十九条 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p> <p>前款规定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应当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下的林地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主动采取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接受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罰款。（一）用帶有危險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和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罰款。（二）發生森林病蟲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蟲害蔓延成災的。（三）隱瞞或者虛報森林病蟲害情況，造成森林病蟲害蔓延成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报检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调运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平山县林业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实施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	平山县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 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第六条 有关 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分）、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县 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 管理职责由县 农业农村局负责。</p>	<p>1、催告责任:对生产的农产品（干果）经检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机构或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干果）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8、在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强制	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平山县 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七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查封、扣押责任：查封、扣押按照行政强制实施程序进行；制作并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的财物名称、数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名称、印章和日期。</p> <p>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的作出解除决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在查封、扣押期间将财物据为己有，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全条款</p> <p>3.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全条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p> <p>2. 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依法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 不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 3. 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 4. 擅自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的； 5.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 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或违反规定开支等腐败行为的；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附件 2-5

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给付	平山县林业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冀财农〔2012〕2号）《河北省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全文）；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林业局《关于印发县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石财农〔2020〕29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补偿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提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的初步意见，并核算补偿金额。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补偿的决定，确定补偿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发放资金责任：按财政资金管理規定将补偿资金发放给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p> <p>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p> <p>4. 未严格调查核实，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给付	对扑救火灾死亡、致残人员的补助给付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四条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补偿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提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的初步意见，并核算补偿金额。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补偿的决定，确定补偿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发放资金责任：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将补偿资金发放给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 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 4. 未严格调查核实，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给付	对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及扑救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给付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决定，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 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 4. 未严格调查核实，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	行政给付	对跨区增援作业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以及车辆的补助给付	平山县 林业局	<p>《河北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扑火队伍跨区增援的意见》《意见》指出，火灾发生地政府作为受援方，需对增援队伍产生的车辆费用、人员补助等直接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增援队伍数量在50人以下（含50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3万元；增援队伍数量100人以下（含100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6万元。扑救时间每增加一天，补助金额分别增加1万元和2万元。河北省防火办每年也将安排一定资金，对敢打敢拼、勇挑重担、服从命令、灭火成效好、增援距离远的队伍进行补助。对因执行跨区增援作业而造成的队员伤亡以及大型机具、车辆损坏等其他意外情况的补助、赔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决定，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补偿条件的； 3. 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不予补偿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补偿的； 4. 未严格调查核实，补偿金额与实际减少经济收入严重不符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 申领	平山县林 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三十五条	退耕还林户向国家林业部门提 供个人银行账号领取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在 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 、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 依照刑法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 、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裁决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平山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二十二 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p>1. 受理责任：完善调解相关制度；主动公示依据、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受理当事人处理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通知林权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调查，查明案情，提出初步调解意见。</p> <p>3. 决定责任：提出调解意见，当事双方达成一致的签订调解协议，报省政府备案，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监督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确保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和森林资源不被破坏。</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和有关调查，调解工作开展不到位给当事人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调解标准或程序的；</p> <p>4. 在调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调解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平山县林业局	<p>《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第四条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县、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除本法规定外，截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5. 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确认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平山县 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 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 工程项目 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平山县 林业局	<p>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八十五的，应当进行补植；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应当重新造林。</p> <p>2. 国家造林技术规程 15.2.1.3</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第三方验收后，抽查各县造林面积、质量、成活率等</p> <p>3、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县对不达标的小班补植补造。</p> <p>4、送达责任:验收后，给各县下发验收报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植补造的县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验收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5. 办理验收过程中、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 任务	平山县 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责任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年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限完成造林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植树造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p> <p>3. 县（县、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冀林草字【2018】2号）和县政府下达任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各县造林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p> <p>3、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县对不达标的小班补植补造。</p> <p>4、送达责任:验收后，给各县下发验收报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植补造的县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对符合条件验收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5. 办理验收过程中、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确认	林种划分确认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责任：公示告知林种划分确认的程序、标准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现场调查，提出初步林种划分确认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提出林种划分确认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公布。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林种管理相关规定，对划分确认的林种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划分确认的林种用途不予划分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划分确认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地方重点林种保护和管理不到位，导致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 办理林种划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平山县林业局	<p>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发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审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18〕54号）第三条 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退耕地还林范围基础上，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县级检查验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三年，按照本办法开展省级检查验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全国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五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p> <p>3、《河北省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是河北省林业局发布的文件，发布日期是2009年06月02日。</p> <p>第四十五条 退耕还林工程的检查验收实行县级全面自查、县级抽查、省级复查的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并接受国家核查。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作业设计、整地面积、造林面积、造林成活率、保存率、种苗质量、合同签订、林权证发放、档案管理、资金使用、政策兑现等。检查验收成果主要包括：检查验收报告、验收统计表和验收图等。第四十六条 县级自查验收主要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对当年造林分两次进行阶段验收，第一次在6月底之前完成，第二次验收在翌年6月底之前完成。退耕地造林在享受国家粮款补助期间每年检查一次，可与年度验收同步进行，最晚在10月底前完成。各县要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县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抽查和省级复查验收在县级自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县级抽查和省级复查面积都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10%，县级抽查县数为所辖全部工程县，省级复查县数不少于工程县数的30%。</p> <p>省、县对历年退耕地还林保存和荒山荒地造林第三年保存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2%。</p>	<p>1. 选案责任：根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规划和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复查对象或复查范围。</p> <p>2. 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p> <p>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要求其进行整改；根据复查结果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奖惩；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复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的复查或对检查工</p> <p>作不认真执行的；</p> <p>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本）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p> <p>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治理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 审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实上报文件后，现场核查并按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治理。 4. 送达责任：按照核实登记情况，给办理相关手续，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质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营利性治沙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实登记的不予核实登记，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实登记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退耕还草质量，导致项目资金和林草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 办理退耕还草核实登记、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平山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护林防火指挥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推荐条件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以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奖励	平山县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	平山县林业局（绿化委员会）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绿化工作，承担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级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绿化工作。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等绿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绿化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局要求上报表彰材料</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处罚工作的监督	平山县林业局	三定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和林业处罚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和林业处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三定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的监督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三定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平山县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三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条款内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湿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改变湿地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确定湿地保护名录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批准占用湿地的；（四）对造成湿地污染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的；（五）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平山县林业局	<p>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p> <p>4、《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5、《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违反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p> <p>3、在监督管理国家级森林公园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的；</p> <p>5、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6、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检查	对种质资源、新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三定方案	<p>1. 检查责任：监管、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保护植物新品种权。</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平山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三定方案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维护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草种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检查	对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	平山县林业局	三定方案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平山县森林防火工作监督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森林防火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监督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森林防火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对全县林业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平山县林业局	<p>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冀财规〔2020〕19号）《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林业局《关于印发县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石财农〔2020〕29号）</p>	<p>1. 资金管理责任：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p> <p>2. 资金监管责任：依法对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林业补助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p> <p>2. 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检查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林业局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并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p>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责任：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检查对象落实整改，加大森林病虫害除治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森林病虫害扩散成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定期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p> <p>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权责清单（其他类）

单位：平山县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平山县林业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第九条 强化科技支撑。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纳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重点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高生产力种子园和采穗圃建设技术、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品种改良技术、无性系材料选育等应用技术研究。制定主要用材树种、经济树种、能源树种以及观赏树种的长期育种计划，建立良种选育区域协作机制，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加快良种选育进程。推进林木良种科技领域国际合作交流。</p> <p>第十一条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预测预报和余缺调剂，引导种苗生产有序进行。支持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p>	<p>1、立项责任：对苗木企业所申请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回复并登记记录。</p> <p>2、起草责任：对苗木企业所需技术服务实地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及书面回答。</p> <p>3、审查责任：相关技术人员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相关技术人员研究论证后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服务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给予审查通过的</p> <p>3、未听取相关技术人员合理意见，对苗木企业造成损失的</p> <p>4、在制定苗木政策及规定中玩忽职守的</p> <p>5、在林木种苗服务时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行为。</p>	

2	其他类	苗木培育 咨询	平山县 林业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木种苗工作的领导，完善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各级林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农业、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强化各级林业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职能，明确管理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种苗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p>	<p>1、立项责任：对苗木咨询事项有登记记录。 2、起草责任：对苗木咨询需有深入研究，详细答复或书面答复。 3、审查责任：对苗木培育咨询答复需经相关技术人员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相关技术人员研究论证后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咨询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给予审查通过的 3、未听取相关技术人员合理意见，对苗木企业造成损失的 4、在制定苗木政策及规定中玩忽职守的 5、在林木种苗服务时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其他类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	平山县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六条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1、立项责任：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事项有登记记录。</p> <p>2、起草责任：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需有详细答复或书面答复。</p> <p>3、审查责任：对申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苗木企业手续需齐全。</p> <p>4、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上传相关网站。</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咨询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在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对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给予审查通过的</p> <p>3、未听取相关技术人员合理意见，对苗木企业办证过程中造成损失的</p> <p>4、在政策及规定中玩忽职守的</p> <p>5、在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行为。</p>	
---	-----	---------------	--------	---	---	---	--

4	其他类	森林植物 检疫	平山县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p> <p>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p> <p>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森林合法权益的；</p> <p>4、在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制定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其他类	人工造林 作业设计 审核	平山县 林业局	<p>《国家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全文）</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八十五的，应当进行补植；人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应当重新造林。</p> <p>《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 3 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林业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 4、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审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其他类	林业新品种引进	平山县 林业局	<p>《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加强植物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和应用，推动农林产业质量提高。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设立扶持现代种业发展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植物新品种保护、良种选育、品种审定、生产基地建设、良种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种子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种业，促进现代种业的研发、生产和推广</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林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林业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p> <p>4、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审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其他类	绿化造林技术指导及咨询	平山县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义务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等绿化任务。绿化委员会应当指导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栽植树木。</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林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林业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 4、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审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其他类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咨询	平山县林业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林农合法权益的；</p> <p>4、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其他类	对林业和草原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平山县 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依据文号：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1. 受理责任：接受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复议申请，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2. 审查责任：进行书面审查，也可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维持、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法定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3. 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其他类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内容的意见	平山县 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p>1.受理责任：完善审查标准；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征求意见的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定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决定。</p> <p>4.送达责任：向征求意见部门书面反馈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对相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确保其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不超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征求意见不予答复的；</p> <p>2.因审核不严格，提出错误的意见，对省重点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p> <p>3.在出具意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在出具意见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其他行政权力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平山县 林业局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p> <p>2. 组织论证责任：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p> <p>3. 核查调查责任：根据需要选派 2 人以上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p> <p>4. 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p> <p>5. 送达责任：书面通知；信息公开。</p> <p>6. 监管责任：指导。</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不予受理审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批复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违规收费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植被破坏等其他严重后果的；</p> <p>8. 办理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